

非政府機構

新查冊安排指南



## 《公司條例》（第622章）下公司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新查冊安排

### 背景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註冊處備存包含個人資料的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該等個人資料包括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即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下稱「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公司秘書和某些其他相關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等。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亦載有類似的個人資料予公眾查閱。

《公司條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相關條文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但尚未完全生效。根據條文規定，公司登記冊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給公眾查閱。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只可由「指明人士」透過申請取得。同樣，公司亦可以在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收起受保護資料不讓公眾查閱。

新查冊安排的推出是為了容許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下的目的查閱公司登記冊以維持公司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為提升非政府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以及讓非政府機構更加了解新查冊安排的主要特點及合規要求，本新查冊安排指南載有根據《公司條例》就新查冊安排的分階段實施詳情，以及非政府機構在採取必要行動和措施以遵守新查冊安排有關規定時可能提出的常見問題。



## 新查冊安排的詳情

新查冊安排分為三個階段實施。有關各分階段的落實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於2021年8月23日開始，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

### 第二階段

於2022年10月24日開始，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予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受保護資料。

### 第三階段

於2023年12月27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下稱「不提供的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不提供的資料。

鑑於新查冊安排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經已生效，非政府機構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對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所適用的規定。





## 常見問題

本部分載有一些與新查冊安排有關的常見問題，以幫助非政府機構了解新查冊安排的主要特點和遵守相關條文所須的行動。

### 1. 新查冊安排第一階段的主要特點是什麼？

在新查冊安排的第一階段下，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以董事（包括備任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2. 在新查冊安排的第一階段於2021年8月23日實施後，香港公司須做什麼，以及須於何時完成？

在第一階段實施後，根據《公司條例》第643(1)(a)(ii)、(2)(b)或(3)(b)條（在該條與通訊地址有關的範圍內）及第643(5)條，公司的董事登記冊須載有其屬自然人的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該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就遵守上述條文所載規定，《公司條例》附表11第115A條訂明了過渡安排。公司備存的董事登記冊，在該公司的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即2022年10月24日）或之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前，無需載有董事的通訊地址，除下列情況外：

- a. 某董事的詳情，是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記入董事登記冊內；或
- b. 載於董事登記冊內的某董事的詳情，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所更改。

就上述情況(a)而言，董事登記冊須自有關詳情首次記入該登記冊內當日起，載有有關董事的通訊地址。

就上述情況(b)而言，董事登記冊須自有關更改作出當日起，載有有關董事的通訊地址。

### 3. 在第一階段開始實施後，香港公司是否必須要收起於其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內所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識別號碼，不予公眾查閱？

不是，這並不是必須的。根據《公司條例》第644及651條及《2021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公司可以不提供予公眾查閱其董事登記冊內所載的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首部分除外），以及其公司秘書登記冊內所載的公司秘書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首部分除外），但這並非強制性的規定。

話雖如此，非政府機構可自行決定考慮應否充分利用新查冊安排的優點，擬備另一套收起自然人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受保護資料的董事登記冊和公司秘書登記冊，予公眾查閱，以保障自然人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個人資料。

#### 4. 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身分識別號碼的首部分必須提供予公眾查閱，該號碼的首部分是如何界定？

如組成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身分識別號碼之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雙數（不包括空位、標點符號及標記符號），則該號碼序列的前半部分必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如組成有關身分識別號碼的字母或數目字元序列的字元數目是單數（不包括空位、標點符號及標記符號），則由該序列的首個字元開始，至處於該序列正中間位置的字元為止的部分必須提供予公眾查閱。

以下是身分識別號碼首部分的一些例子：-

完整身分識別號碼（香港身分證號碼）	號碼的首部分
A123456(7)	A123
AB987654(3)	AB987
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護照號碼）	號碼的首部分
ABC123456D	ABC12
#AB9876543(*)	AB987



#### 5. 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的主要特點是什麼？

在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下，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即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會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不會再提供予公眾查閱。只有「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

而公司備存的董事登記冊需要在不遲於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或某董事的詳情在董事登記冊內首次記入或有所更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載有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 常見問題

### 6. 在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於2022年10月24日實施後，香港公司須做什麼，以及須於何時完成？

香港公司須確保其董事登記冊載有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即使《公司條例》附表11第115A條訂明過渡安排(見上文問題2)，但董事登記冊在第二階段於2022年10月24日實施當日或之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前，必須載有所有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此外，如香港公司在第一階段於2021年8月23日實施後將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董事登記冊內，而該地址不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該公司則需要在第二階段**實施後**的15日內，就申報該董事的通訊地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表格ND2B。

### 7. 如香港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沒有加入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是否會有任何後果？

根據《公司條例》第641(2)條，公司須將第643條指明的所需詳情，包括通訊地址，記入其董事登記冊內。如未遵從上述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即港幣25,000元)，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港幣700元。

### 8. 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於2022年10月24日實施後，註冊非香港公司須要做什麼？

對於在2022年10月24日前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處長須根據《公司條例》記錄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作為其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

在記錄該地址作為該公司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後，除非該公司向處長交付及登記表格NN7申報更改董事的通訊地址，否則處長須按照在其後登記的表格NN9內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最新地址，更新該等董事的通訊地址。

有見及此，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自然人董事欲使用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表格NN7，藉以申報該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

### 9. 在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後，香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否會被視為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

是。處長須記錄以下地址，作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 a. 如該公司是原有的香港公司 / 在2022年10月24日前根據《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香港公司 — 在緊接2022年10月24日前，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b. 如該公司是在2022年10月24日前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 在緊接2022年10月24日前，在公司登記冊內顯示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見上文問題8)

在記錄某地址作為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後，處長須按以下地址更新該通訊地址的記項：

- 在其後獲登記的表格NR1所載的該公司最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除非該公司向處長交付表格ND2B申報更改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而有關表格獲處長登記則例外)。
- 在其後獲登記的表格NN9所載的該公司在香港最新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除非該公司向處長交付表格NN7申報更改董事的通訊地址而有關表格獲處長登記則例外)。(見上文問題8)

## 10. 在第二階段實施後，是否接受申報董事的住址作為其通訊地址？

是。如董事希望以其住址作為通訊地址，公司可交付表格ND2B（如屬香港公司）/表格NN7（如屬註冊非香港公司）連同「受保護資料頁」（「PI頁」），藉以申報該變更。不過，請緊記，被申報為通訊地址的住址會被納入董事索引內，作為該董事的通訊地址，並會供公眾查閱。

## 11. 董事的通訊地址必須是香港地址嗎？如果不是，它是否必須與董事的通常住址在同一國家/地區？

不是。董事的通訊地址不一定是香港地址或與其通常住址相同的國家/地區。然而，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12. 如果公司註冊處無法通過公司董事的通訊地址聯繫到該董事，會發生什麼情況？

公司註冊處獲授權使用《公司條例》下的受保護資料履行其法定職能和責任。如（a）處長已向有關董事發出通訊，並要求在指明限期內作出回應，但尚未收到回覆；或（b）有證據顯示，處長將文件送達有關董事的有關通訊地址，而達不到使該董事知悉該文件的作用，處長可將受保護地址（即董事的通常住址）提供給公眾查閱。



## 13. 何時可開始使用經修訂的指明表格？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指明表格是否設有任何過渡安排？

所有經修訂的指明表格均在第二階段實施日期當日（即2022年10月24日）或之後獲接納作登記。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指明表格不設過渡安排，由2022年10月24日起，公司註冊處只接受經修訂的指明表格作登記。

非政府機構可從以下連結取得有關由2022年10月24日起使用的26份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https://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forms.htm>



## 常見問題

### 14. 指明表格有什麼主要的變更？

由第二階段實施日期起開始使用的、與申報受保護資料有關的26款經修訂指明表格的主要變更包括：

- 修改相關部分以便申報董事的通訊地址，以及董事、公司秘書和其他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
- 在每款相關的表格都增加了PI頁，用以申報每名有關人士的受保護資料。PI頁不會在公司登記冊提供予公眾查閱。

### 15. 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實施後，當我在網上查冊中心查閱影像紀錄時，查冊結果會有什麼主要分別？

在第二階段實施後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第二階段實施後使用的經修訂的相關指明表格，均會載有PI頁，用以申報個別人士的受保護資料，而PI頁將不會在公司登記冊上提供予公眾查閱。

### 16. 在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實施後，當我查閱董事索引時，查冊結果會有什麼主要分別？

董事索引中自然人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會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自然人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不會被提供。

### 17. 在第二階段實施後，誰是「指明人士」可向處長提出取覽受保護資料？

以下的「指明人士」可向處長提出取覽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受保護資料，以履行其《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622N章）第12條所規定的職能：

1. 資料當事人；
2.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3. 有關公司的成員；
4. 清盤人；
5. 破產案受託人；
6.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7. 該規例附表指明的人士；
8. 律師或外地律師；
9. 執業會計師；
10.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更多有關「指明人士」的涵義的詳情，請參閱《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622N章）。



## 18. 我有需要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但我不是上文問題17中所提及的「指明人士」。在這種情況下，有什麼方法可以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

你可以考慮要求資料當事人給你書面授權，以取覽其公司登記冊上的受保護資料。或者，你亦可考慮向在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律師，或執業會計師尋求協助取覽受保護資料以履行他們的職能。

## 19. 如公司不提供董事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是否會有任何後果？

根據《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622I章）第7條，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其公司紀錄，包括董事名冊，以供有權根據相關條文查閱該等紀錄的人查閱。查閱須受公司藉決議而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容許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如公司未能將其董事登記冊供有權根據相關條文查閱董事登記冊的人士查閱，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即港幣25,000元）。

## 20. 新查冊安排第三階段的的主要特點是什麼？

新查冊安排的第三階段將於2023年12月27日開始。在此階段實施後，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即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並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

根據《公司條例》第49(4)條（尚未實施），資料當事人，包括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公司的前董事、前備任董事或前公司秘書，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通常住址讓公眾查閱。而任何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已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同樣，只有「指明人士」可以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查閱董事和其他相關人士不提供的資料。

公司註冊處將在臨近實施第三階段時發布更多有關信息。

有關新查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https://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



如果您對本指南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 鄧麗萍

總監  
稅務 — 企業服務  
[pian.lp.tang@hk.pwc.com](mailto:pian.lp.tang@hk.pwc.com)

### 鄭秀蘭

高級經理  
稅務 — 企業服務  
[alice.sl.cheng@hk.pwc.com](mailto:alice.sl.cheng@hk.pwc.com)

### 連詩韻

高級經理  
稅務 — 企業服務  
[lydia.sw.lin@hk.pwc.com](mailto:lydia.sw.lin@hk.pwc.com)

本指南包含的資料僅為一般性質，非為完整性，也不構成羅兵咸永道 (PwC) 實體提供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即使法律和慣例發生變化，羅兵咸永道亦無更新資料的義務。法律的適用和影響會受涉及的具體事實的不同而產生巨大差異。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請確保您從羅兵咸永道客戶服務團隊或其他顧問處獲取適用於您自身情況的建議。

本指南中的內容是根據截止於2022年12月的資訊進行編制。

© 202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系指羅兵咸永道網絡及/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各自獨立的成員機構。

#16361 - New inspection regime of the company register for NGOs toolkit